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4〕1691号

申请人：陈祥圣，男，汉族，1969年2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铜闸镇长岗行政村老庄村006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泥洼路3号。

法定代表人：周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赵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民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的编号：第1106001863729130号《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4年8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因为抢修管道12小时，车因高温借用了公交车道行驶。

被申请人称：

2024年8月23日18时17分在京港澳高速大井西桥西

由东北向西南处，申请人陈祥圣驾驶京 AUF238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贰佰元的罚款。《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8 时 17 分在京港澳高速大井西桥西由东北向西南处，申请人驾驶京 AUF238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2024 年 8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 1、《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2、《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 3、“编号：110600186372913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4、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具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划设的公交专用车道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只准公共汽车、电车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



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该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履行了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送达等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程序合法。申请人所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编号：1106001863729130《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